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盈利警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57.6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2.27百萬元，預期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新增電纜組件業務，本集團主營業務毛利增加；同時，光纖市場回暖，光纖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回升，使得光纖業務的毛利率同比增長約13.71%及光纖業務的利潤同比增長約1,400.27%。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